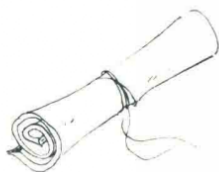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聖解

廖平集

劉小楓 潘林◎主編



知聖篇

廖平◎著

潘林 曾海軍◎校注



華夏出版社
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知聖篇 / 廖平著; 潘林, 曾海軍校注. — 北京: 華夏出版社有限公司, 2021. 5

(中國傳統: 經典與解釋)

ISBN 978-7-5222-0080-4

I. ①知… II. ①廖… ②潘… ③曾… III. ①經學—研究
IV. ①Z12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20)第 253584 號

知聖篇

作 者 廖 平
校 注 潘 林 曾海軍
責任編輯 李安琴
特邀編輯 朱綠和
責任印製 劉 洋

出版發行 華夏出版社有限公司
經 銷 新華書店
印 裝 三河市少明印務有限公司
版 次 202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202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開 本 880×1230 1/32
印 張 7.75
字 數 141 千字
定 價 58.00 元

華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: 北京市東直門外香河園北里 4 號 郵編: 100028
網址: www.hxph.com.cn 電話: (010) 64663331(轉)
若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裝品質問題, 請與我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。

“廖平集”出版說明

廖平(1852—1932),四川井研縣人。初名登廷,字旭陔,後改名平,字季平。初號四益,繼改四譯,晚號六譯。早年受知張之洞,補縣學生,後中舉人、進士。歷任龍安府教授、松潘廳教授、射洪縣訓導、綏定府教授,並先後主講井研來鳳、成都尊經、嘉定九峰、資州藝風、安岳鳳山等書院。1898年參與創辦《蜀學報》,擔任總纂,宣傳維新思想。1911年任《鐵路月刊》主筆,鼓吹“破約保路”。四川軍政府成立,任樞密院院長。後任四川國學學校校長,兼任華西大學、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教授。1932年去世,獲國葬待遇。

廖平早年受張之洞和王闓運等人影響,於乾嘉考據、宋學義理等無所不窺,後專心探求聖人微言大義,由此開始其漫長的經解事業。廖平一生學凡六變,著述逾百種,以經學為主,兼及史學、小學、醫學、堪輿等,有《四益館經學叢書》《六譯館叢書》等傳世。

廖平在經學史和近代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,由於學界長期關注曾參與重大政治事變的大儒,加之廖平經學一向以“精微幽眇”著稱,其學術思想長期未得到足夠重視。近年來,學界關於廖平及其學術思想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也整理出版了廖

平的系列著述，尤以 2015 年出版之舒大剛和楊世文主編的點校本《廖平全集》為代表。然古籍僅點校為止，則故書仍然是“故書”，不便於當今廣大讀者研習。我們的企望是，通過箋注使故書煥然而為當今嚮學青年的活水資源。

本“集”整理廖平著述，除收入廖平生前所編《六譯館叢書》中的幾乎所有文獻外（不含輯錄的個別前人文獻），同時盡可能地收錄《叢書》之外的廖平文獻，定名為“廖平集”，分冊陸續出版。鑒於《六譯館叢書》編目較為雜亂，“廖平集”依體例和篇幅大小重組。多部著述合編為一冊者，或者歸類命名，或者以篇幅最大者具名，涵括相關短篇。具體整理方式是：繁體橫排，施加現代標點，針對難解語詞、人物職官、典章制度、重要事件等作簡明注釋。

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
中國典籍編注部丁組

2017 年 2 月初稿

2019 年 11 月修訂

校注說明

近代經學大師廖平著述宏富，《知聖篇》是其中頗有影響的代表作之一。《知聖篇》又稱《知聖編》，分上、下兩卷，刊行時分別以《知聖篇》（即正篇）和《知聖續篇》命名。書中所載，除序、跋之外，皆為經話札記，共一百四十一則，其中正篇七十則，續篇七十一則。

《知聖篇》的成書過程，頗費周折。光緒戊子（1888）冬，廖平撰成《知聖篇》，為廖氏經學“二變”時期尊今思想之代表作。次年，廖平客居廣州廣雅書局，欲刊此本，然而其論非常可駭，“或以發難為嫌，東南士大夫轉相鈔錄，視為枕中鴻寶，一時風氣為之改變。湘中論述，以為素王之學倡於井研者，此也”。^①不久，廖平以該書稿示康有為，康有為“遂據之撰為《孔子改制考》，且於廖氏說大有發展。近世學林流行之託古改制說，蓋即肇始於此”。^②此書在一定程度上啟發康有為撰《孔子改制考》，而《孔子改制考》則是戊戌變

① 《光緒井研縣志》卷十四《藝文四·子部一》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四川府縣志輯④》，巴蜀書社1992年版，第401頁。

② 《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·廖平卷》，蒙默、蒙懷敬編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82頁。

法的重要思想淵源之一，可見此書的歷史意義非同一般。

據《知聖篇》自跋，壬辰（1892）以後，該書稿屢有修改。但因“借鈔者衆，忽失不可得”。庚子（1900）得廣雅書局己丑（1889）鈔本，遂略加修改，滲入“三變”時期大小統、“四變”時期天人學思想，於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由綏定府中學堂付梓。廖平晚年又於家藏《知聖篇》（以下簡稱“家藏本”）上續有批改，“五變”時期孔子造字等說亦入之，可見其治學之善變思進。

《知聖續篇》成於光緒二十八年，隨即與正篇合為上、下兩卷，由綏定府中學堂刊行，此即原刻本，^①後收入《六譯館叢書》。是書“卷內仍題為《知聖篇》《知聖續篇》，蓋以示二篇非一時之作也”。^②《續篇》撰成之時，廖平已漸悟天、人之學，開啟經學“四變”，故其較多地反映“三變”“四變”時期思想。

《知聖篇》以“知聖”命名，何為“知聖”？蓋“知聖”二字取自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宰我、子貢知足以知聖人”，“聖”即孔子。廖平云：

欲明經學，必先知聖與制作六經之本旨。……學者必先

^① 據綏定府中學堂刻本《知聖篇》封面“光緒壬寅年春三月，射洪鄧維翰題”，《知聖續篇》自序落款“光緒壬寅孟冬”，則正、續二篇當刊行於壬寅年（1902），其時廖平任綏定府教授。說參鄭偉《廖平著述考》（四川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）。

^② 《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·廖平卷》，前揭，第82頁。

知聖，而後可以治學；必先知經，而後可以治中西各學。^①

治經治學的前提在“知聖”，“知聖”即知孔子為素王制作六經之義。“孔子為生民未有之第一人”，以宰我、子貢之智方足以“知聖”，聖不易知，學聖更不可矣。

《知聖篇》開篇云：

孔子受命制作，為生知，為素王，此經學微言，傳授大義。……今欲刪除末流之失，不得不表章微言，以見本來之真。洵能真知孔子，則晚說自不能惑之矣。

《知聖篇》開篇即明言“孔子受命制作”，“為素王”，此為全書核心要義，亦即公羊家之素王論。廖平在本篇中多方引經據典，對素王論加以闡述和發揮，提出如下一些重要論點：六經皆孔子改制救弊之作，“六經旨要，以制度為大綱，而其辨等威、決嫌疑，尤為緊要”；孔子託古改制，有德無位，“存空言於六經，託之帝王，為復古反本之說”；孔子為中國立萬世法，“集群聖之大成，垂萬世之定制”，等等。

至於“三變”時期大小統、“四變”時期天人學思想，在《知聖篇》的部分段落中有所反映，當為 1900 至 1901 年間所增訂，而在《知聖續篇》中，廖平則不厭其煩，詳加闡述。所謂小統，是指以《春

^① 《四益館雜著·治學大綱》，廖平著，王夏剛校注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20 年版，第 233 頁。

秋》爲經、《王制》爲傳的王伯學，爲中國治法；所謂大統，是指以《尚書》爲經、《周禮》爲傳的皇帝學，爲全球治法。此說當本之於公羊家之大一統說。“四變”之後，廖平以《春秋》《尚書》爲人學，“爲著明之行事”，適於中外開通後之全球；以《詩》《易》爲天學，“爲隱微之思想”，適於數千萬年後六合之外。此皆爲孔子翻定六經而爲後世所立之大法，後生所爲僅“知聖”而已。

就現存《知聖篇》早期版本而言，除光緒二十八年綏定府中學堂刻本、民國時期《六譯館叢書》刻本（較前者除多鄭跋外，其餘版刻實與之相同）外，還有宣統三年（1911）上海國學扶輪社發行的張鈞衡《適園叢書》鉛印本（以下簡稱“適園本”）。適園本在原刻本的基礎上校訂，但亦有未盡改、錯改和奪字者。此次校注，即以《六譯館叢書》本爲工作底本，以適園本參校，並參考了《廖平學術論著選集一》（李耀仙主編，巴蜀書社 1989 年版）等點校本。惜家藏本真顏無從得見，今乃據巴蜀書社本校勘記轉錄廖氏晚年之續改內容（共二十九處），以資參閱。

本書係“經典與解釋”叢書之一，其校注的主要體例如下：

一、全書採用繁體橫排，施加現代標點，於難解語詞、人名地名、典章制度等，作簡明箋注。

二、正文用大號宋體字，原書自注和校注者新增注釋用小號宋體字。新增注釋文字較短者，採用隨文夾注形式，外加圓括號（單獨注音除外）；文字較長者和校勘記，則採用脚注形式。

三、爲適應現代排版和閱讀的需要，版式方面作了適當調整。如將長段引文改爲“獨立引文”格式，採用仿宋字。雙行小字改爲

單行。對於篇幅較長的段落，酌情再分段；同時，標出原書正文段落的序號（原書每則杞記爲一自然段），以便查檢。

四、對於底本文字涉及訛、脫、衍、倒者，一般在頁下出校記說明。若有文獻依據，或係明顯錯誤，將底本文字改正；若僅爲筆劃小誤，如日曰、己巳等之類混淆，則徑改而不出校記。

五、逐一核實引文，並儘量標注出處。廖氏引書，有節引、意引乃至“改經”等多種情況。若文字有訛、出入較大，一般出校記說明，或據材料改正，或存異文；若僅係虛詞出入或詞句省略，而不影響閱讀，則不出校記說明。

七、凡原書沿用習慣，爲避聖諱、清諱所改字，徑予回改，不出校記。

八、凡原書字迹漫漶而無法辨認者，用“□”表示。

九、異體字一般仍如其舊；但若前後混用且無異義，則統一爲通用字。爲規範起見，將舊字形悉改爲新字形。

十、增列主要徵引書目，附於全書末。

六譯先生學術閎深，後學雖竭駑鈍之材，書中疏謬難免，尚祈方家郢正，有以教之云爾。

潘林

庚子暮秋

識於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
目 錄

校注說明	1
知聖篇	1
知聖篇自序	3
知聖篇	5
自跋	104
鄭跋	105
知聖續篇	107
知聖續篇自序	109
知聖續篇	112
主要徵引書目	225

知聖篇

廖平 著

潘林 校注

知聖篇自序

測天之術，古有三家，秦漢以來，惟傳渾、蓋^①。西人創為地動天虛之說，學者不能難（責難）之。或者推本其術，以為古之宣夜^②。徵之緯、子，信中國遺法也。

① 渾、蓋，指渾天說、蓋天說，為中國古代的兩種宇宙結構學說。渾天說認為，“渾天如雞子（校注者按：即雞卵），天體圓如彈丸，地如雞中黃”，“天轉如車轂之運也，周旋無端，其形渾渾”（嚴可均輯《全後漢文》錄張衡《渾天儀》）。最早的蓋天說出現於周代，主張“天員如張蓋，地方如棊局”（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《周髀》）。後來改為“天似蓋笠，地法覆槃，天地各中高外下。北極之下為天地之中，其地最高”（《晉書·天文志》），日月星辰隨天蓋而運動，其東升西沒是由於近遠所致，而非由於沒入地下。

② 宣夜，中國古代的一種宇宙學說。主張天無一定形狀，也非由物質構成，其高遠無止境，日月星辰飄浮空中，動與靜皆依靠氣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引蔡邕《天文志》：“言天體者有三家：一曰周髀，二曰宣夜，三曰渾天。”又引虞喜曰：“宣，明也；夜，幽也。幽明之數，其術兼之，故曰宣夜。”

六藝^①之學，原有本真。^②自微言絕息，^③異端蠱（同“蜂”）起，以偽作真，羲（羲和，傳說中駕馭日車之神）轡失馭，妖霧漫空，幽幽千年，積迷不悟，悲夫！援經測聖，正如以管窺天，苟有表見（同“現”），無妨更端（另起端緒），踵事增華（指因襲前人所為，而加以增添補益。語本南朝梁蕭統《文選序》：“蓋踵其事而增華，變其本而加厲；物既有之，文亦宜然。”），或可收效錐管（謙言收效甚小。典出《莊子·秋水》：“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，索之以辯，是直用管窺天，用錐指地也，不亦小乎！”）。若以重光古法，功同談天^④，則力小任重，事方伊始，一知半解，何敢謂然！獨是既竭吾才（語出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“顏淵喟然歎曰：‘……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’”），不能自罷，移山填海，區區苦心，當亦為識者所曲諒焉。

光緒戊子（1888）季冬，四益主人識於黃陵峽（位於今湖北宜昌，屬西陵峽中的一段）舟次。

① 六藝，即《禮》《樂》《書》《詩》《易》《春秋》六經。見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“孔子曰：‘六藝於治一也。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’”《太史公自序》略同。六藝，家藏本改為“六經”。餘不盡改。

② 原有本真，家藏本改為“原本孔作”。

③ “自微言絕息”前，家藏本加“五十頤卦立頤以言立教”十字。

④ 談天，見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：“故齊人頌曰：‘談天衍，雕龍奭，炙轂過髡。’”裴駟集解引劉向《別錄》曰：“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，天地廣大，盡言天事，故曰‘談天’。”

知聖篇

—

孔子受命制作，爲生知，爲素王^①，此經學微言，傳授大義。帝王見諸事實，孔子徒託空言，六藝^②即其典章制度，與今《六部則例》（清代六部制定並經欽准，且爲相關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所遵循的辦理各項事宜的規章準則。從康熙年間起，陸續編纂並頒行）相同。素王一義，爲六經之根株綱領^③。此義一立，則群經皆有統宗，互相啟發，箴芥相投；^④自失此義，則形體分裂，南北背馳，六

① 素王，典出《莊子·天道》：“以此處下，玄聖素王之道也。”郭象注：“有其道爲天下所歸，而無其爵者，所謂素王自貴也。”廖平《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·主素王不王魯論》：“素，空也；素王，空託此王義耳”；素王本義，非謂孔子自爲王，“謂設空王以制治法而已”。

② 六藝，家藏本作“六經”。

③ 綱領，家藏本刪此二字。

④ 箴芥相投，指磁石吸引鐵針，琥珀黏取芥子，比喻相互契合。箴，同“針”。語本三國吳韋昭《吳書》：“虎魄不取腐芥，磁石不受曲鍼。”按，“虎魄”即“琥珀”。

經無復一家之言^①。以六經分以屬帝王^②、周公、史臣，則孔子遂流為傳述家，不過如許、鄭（東漢經學家許慎、鄭玄）之比。

何以宰我（即宰予，字子我，孔子弟子）、子貢（即端木賜，字子貢，孔子弟子）以為賢於堯舜，^③至今天下郡縣立廟^④，享以天子禮樂，為古今獨絕^⑤之聖人？《孟子》云：“宰我、子貢知（同“智”）足以知聖人。”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可見聖不易知。今欲刪除末流之失，不得不表章（即表彰）微言，以見本來之真。洵（誠然，確實）能真知孔子，則晚說自不能惑之矣。

二

據《易緯》《孟子》《公羊》，以文王為文家之王，文家即所謂中國，質家則為海外。今按：此先師相傳舊說也。孔子不有天下，又不能不立教，^⑥即“天將以為木鐸”（《論語·八佾》）“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”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之意也。而六藝（見本篇自序脚

① 一家之言，家藏本作“至聖立言”。

② 帝王，家藏本作“堯、舜、湯、文”。

③ 見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“宰我曰：‘以予觀於夫子，賢於堯舜遠矣。’子貢曰：‘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。由百世之後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。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夫子也。’”

④ 立廟，家藏本作“立大祀廟”。

⑤ 獨絕，家藏本作“獨一無二”。

⑥ 又不能不立教，家藏本作“又受命為制作”。

注)①典章,據帝王爲藍本,從四代(指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)而改,不便兼主四代,故託之於文王。欲實其人,則以周之文王當之。《中庸》云:“文武之政,布在方策”;“憲章文武”。《論語》云:“文武之政②,未墜於地”(《論語·子張》);“文王既沒,文不在茲乎”(《論語·子罕》)。

除擇善而從③之外,不能不取己所新創之事,並以爲古制,以時制爲反(同“返”)古。《論語》之所謂“從周”“周監二代”(語出《論語·八佾》:“子曰:‘周監於二代,郁郁乎文哉!吾從周。’”),與《孟》《荀》之所謂“文王”名異實同。蓋經傳制事,皆有微顯、表裏二意:孔子制作,裏也,微也;託之文王,表也,顯也。自喻則爲作,告人則云述。以表者顯者立教,以改作之意爲微言。故七十子以後,此義遂隱,皆以《王制》(《禮記》篇名)《春秋》爲文王西周之政,不復歸之制作。所謂④“仲尼卒而微言絕,七十子沒而大義乖”(語出《漢書·劉歆傳》載《移書讓太常博士書》,原作:“夫子沒而微言絕,七十子終而大義乖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與此略異)也。

① 六藝,家藏本作“六經”。

② 政,《論語》原作“道”。

③ 見《論語·述而》:“子曰:‘三人行,必得我師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,其不善者而改之。’……子曰:‘蓋有不知而作之者,我無是也。多聞,擇其善者而從之;多見而識之,知之次也。’”

④ “所謂”前,家藏本加“即劉歆”三字。